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所有董事親臨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數為333,504,000股。

**謹供識別*

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2(a)	考慮及批准曾憲彪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2(b)	考慮及批准王建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3	選舉第九屆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選舉芮新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b) 選舉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c) 選舉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d) 選舉虞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e) 選舉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f) 選舉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g) 選舉周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h) 選舉束榮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i) 選舉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4	選舉第九屆本公司的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選舉芮麗琴女士為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b) 選舉周瑞娟女士為監事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5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7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8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

鑒於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分別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333,504,000 (100%)	無 (0%)	333,504,000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分別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上述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監票人

註冊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重新委任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除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外，亦應由本公司工會委任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本公司欣然宣佈，張俊朋先生（「張先生」）被本公司職工工會重新委任為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為止。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為止。

張先生，現年51歲，為監事及本公司聯合生產車間主任和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致力於四碳系列有機酸的持續改進和創新，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創新工藝技術發明二等獎。張先生參加本公司多項技術改良工作，在本公司有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張先生領導的聯合生產車間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發的「安康杯」競賽優勝班組。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張先生（在其就本公司的相應職務收取每年最多人民幣400,000元報酬以外）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的監事袍金，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張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張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被委任為監事，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